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0776 证券简称: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:2010-073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,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下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至20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-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

4、主持人:王志伟董事长

5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1人,代表股份186,459,778股,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7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,代表股份186,039,878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,代表股份428,2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,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

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已经逐

项检查,认为公司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提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;反对

13,389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24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2每股面值: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/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466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2每股面值: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/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466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3限售期: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,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4发行数量: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0,000万股,发行前公司因送股、转

增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,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比例调增。在上述发行数

额内,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购股情况与保荐机构(承销商)协商确定最终发

行数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466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5限售期: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,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6发行价格: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投资者,包括证券

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(以其自有资金认购)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、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

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-5只基金认购的,视为一个发行对象;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

行对象的,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。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

束之前,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,则本次非公开

行认购对象数量将相应调整为监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限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7发行价格: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,发行价格不低于定

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%,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7.41元/股。若公司

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

项的,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

文后,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(承销商)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: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亿元,将全部

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、扩充公司业务。

证券代码:000776 证券简称: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:2010-073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,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下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:30-11:30,下午

13:00-15:00;

20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之前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83-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

4、主持人:王志伟董事长

5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1人,代表股份186,459,778股,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7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,代表股份186,039,878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人,代表股份428,2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,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

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

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已经逐

项检查,认为公司已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提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389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24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1发行价格: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/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466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2每股面值: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/股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466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3限售期: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,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4发行数量: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60,000万股,发行前公司因送股、转

增股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,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比例调增。在上述发行数

额内,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购股情况与保荐机构(承销商)协商确定最终发

行数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65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466,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5限售期: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,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6发行价格: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投资者,包括证券

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(以其自有资金认购)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、

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。证券投资

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-5只基金认购的,视为一个发行对象;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

行对象的,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。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

束之前,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,则本次非公开

行认购对象数量将相应调整为监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限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86,322,13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%。

反对13,182,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;弃权1,86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:会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2.7发行价格: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,发行价格不低于定

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